

本頁請另外填寫，並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，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

申請文件檢核表

必備附件 (1~5 請依序 排列裝訂)	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綠化降溫示範計畫申請書一份。
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新竹縣政府補助建置屋頂綠化聲明書正本一份。
	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獲認證(獎)證書影本一份。
	4.	(以下依單位類別擇一提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團體立案登記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：應檢附組織法規並以公函申請。
	5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之相關紙本佐證資料(已於計畫書敘明則免附)
說明	1.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。 2. 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。	

申請單位： (用印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審核單位：	審核人員：
-------	-------

新竹縣

○○○（申請單位）

建物綠化降溫先期示範遴選計畫
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竹縣建物綠化降溫先期示範遴選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	行政區	地址				郵遞區號
○○○	○○ 鄉鎮市	新竹縣○○鄉(鎮、市)○○村(里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(5碼)
上述單位名稱需與用印/場域所屬或管轄申請單位名稱一致						
戶數 (戶)	人口 (人)	屋齡 (年)	屋頂可施 作坪數 (坪)	平均公設 (%)	管理費 (元/坪)	年平均可動用 之公共基金 (萬)
				(可免填)	(可免填)	(可免填)
上述右三項為社區申請單位得視基本財務狀況填寫，非必填項目，主動提供可由審查委員衡量後酌予加分。						
聯絡人 1	姓名		職稱		聯絡電話	
	手機		傳真		E-mail	
聯絡人 2	姓名		職稱		聯絡電話	
	手機		傳真		E-mail	
申請期間主要以 E-mail 告知相關訊息，請留申請單位專用之 E-mail，建議使用免費之 Gmail 為申請單位專用 E-mail。						
申請單位簡介						
200 字以內簡介申請單位特色。(人口結構、人文及生態環境、營造特色……)						

計畫內容

1 計畫 說明

- 1.描述申請單位為何要提出本計畫。
- 2.是否曾獲得本府歷年相關改造補助，後續是否有自籌進行其他改造。
- 3.是否曾獲得本縣相關獎項。
- 4.描述申請單位組織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。
- 5.描述申請單位內民眾主動程度及參與申請單位事務情形。
- 6.其他說明。

2 配合本計畫投入之人力組織

屋頂綠化工作小組		
工作項目	人員/職稱	工作分配與職掌
計畫總召	○○	計畫執行督導（企劃、提案、提報計畫）
副總召	○○	協助總召並執行計畫
行政組	○○、○○	公告、文書處理及屋頂綠化使用認養規則訂定與修正
推廣組	○○、○○	負責安排民眾組裝參與活動等工作及受理居民登記參與認養
監察委員	○○	杜絕任何不法及弊端的發生
工安組	○○、○○	屋頂綠化建置過程監督，工程零意外
採購組	○○、○○	所需物品採購、議價、招標等事宜
財務組	○○、○○	經費控管、支付及核銷
清潔組	○○、○○	定期清理屋頂綠化環境

申請單位參與名冊		
參與人員	戶號	參與工作 (屋頂綠化建置或未來認養種植...)

*以上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減

*居民參與程度愈高可提高審核分數

3 配合本計畫投入之設備與經費

- 一、投入設備
- 二、投入經費
- 三、後續擴增計畫
- 四、其他

4 屋頂綠化設置之可行性與效益

- 一、設置地點
- 二、設置面積大小
- 三、屋頂防水、排水與載重狀況
- 四、使用人數
- 五、設置圖說
- 六、其他

5
屋
頂
綠
化
後
續
管
理
維
護
方
式

- 一、維護方式與頻率
- 二、維護經費
- 三、使用認養規則
- 四、其他

申請新竹縣政府補助建置建物綠化降溫先期示範遴選計畫聲明書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新竹縣建物綠化降溫先期示範遴選計畫

申請日期：

- 1、本單位申請時已確認規劃設置之建物結構安全無虞，且無龜裂、破損及漏水...等異常狀況，如獲核定補助設置後，因建物結構本身因素發生漏水情形，概不歸責於本計畫，由本單位自行修繕補強。
- 2、本單位如獲核定補助，將派員參與建物綠化相關培訓課程，共同組裝綠屋頂（由本單位自行為組裝人員保險），並負責日後維管。
- 3、未來貴府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宣導活動，本單位同意配合（每年至少一場無償）作為示範場所，與其他單位相互觀摩及交流。
- 4、本單位依計畫完工後，願配合新竹縣政府相關統計作業，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其他單位參考學習。
- 5、本單位於完工驗收後二年內，未經貴府同意不得自行撤除受補助設施，如經發現，貴府得要求本單位償還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。
- 6、本單位於完工驗收後三年內，經查維護情形不佳或影響周遭居民公共利益者，貴府得要求本單位償還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。
- 7、本單位願配合貴府對後續維管情形之追蹤訪視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申請單位：

（用印）

代表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